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5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53 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 年 11 月 7 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亮集团所持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90%股权转让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作为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的对价。2014 年 11 月 7 日，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正茂创投所持海亮环材 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作为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的对价。2014 年 11 月 7 日，海亮环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分别持有的海亮环材 90%、10%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相应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后海亮环材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22.58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77 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亮环材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3,829.74 万元，增值额为 2,207.16 万元，增值率为 10.21%；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7,170.98 万元，增值 45,548.40 万元，增值率 210.65%。公司本次价格参考收益法的评估值，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66,000 万元，交易价格相对于海亮环材净资产 21,622.58 万元的溢价率为 205.24%。本次交易价格为 5.35 元/股，本次交易向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12,336.45 万股。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签署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安排隶属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所以未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8号)。核准发行股份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资产。

2015年4月15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海亮环材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5年5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15号)。根据审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3,364,487.00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3,364,487.00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9元。截止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募集资金总额2,077,999,980.71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414,267.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13.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4-0003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



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888,000,000.00	38,664.98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15311	300,000,000.00	6,041,175.68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370,000,000.00	250.78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60,000,000.00	18,539,423.4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3	54,000,000.00	20,199,971.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331,585,732.30	5,987.3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09236	53,414,248.41	14,080,390.51	注 1
合计			2,056,999,980.71	58,905,863.82	注 2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该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同时也是铜及铜合金管材制造项目的监管账户，因此这里的初始存放金额是该账户验资之后，将资金转到其他监管账户后的剩余金额。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7,414,267.70 元系当时未支付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公司，本次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

本次仅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海亮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是 130,228.15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93 号审核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0,228.15 万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 130,228.1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将 1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一）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9,585,713.01 元，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1,831,059,654.19 元，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账户孳息 379,805.00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05,863.8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7%。



七、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亮环材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6,269,962.76	2,089,729,847.06	2,447,821,288.94	2,434,450,196.12
负债总额	91,416,393.14	952,198,556.52	992,204,997.58	808,560,573.58
所有者权益	224,853,569.62	1,137,531,290.54	1,455,616,291.36	1,625,889,62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853,569.62	814,821,047.53	1,118,836,448.86	1,282,000,159.30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海亮环材是专业从事环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解决方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产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受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影响，海亮环材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显著。

海亮环材在发展自身环保产业的基础上通过收购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产业进行延伸以寻找环保和金融产业的结合点，并探索环保产业基金等创新融合方式，实现产融结合丰富公司业务结构；通过收购香港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构建 SCR 催化剂的贸易出口服务平台延深产业链条，实行“走出去”战略并逐步打开主营产品国际市场。海亮环材通过积极战略布局和有效产业融合，巩固企业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3、效益贡献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0,593,831.18	992,875,209.61	2,344,938,482.53
营业成本	452,147,615.27	876,824,667.36	2,182,460,578.00
净利润	104,827,374.86	120,394,677.67	179,678,863.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73,557.75	106,325,078.18	164,649,242.37

4、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亮环材 100%股权事宜，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分别不低于6,899.03万元、8,646.81万元、10,199.12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在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5年-2017年),海亮环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由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即本公司将以1元价格回购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

海亮环材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完成率
海亮环材	2015年	6,899.03	6,929.04	100.43%
	2016年	8,646.81	8,727.15	100.93%
	2017年	10,199.12	16,327.58	160.09%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出具的关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95号、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95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4-00060号,海亮环材实现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签订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并于9月25日收到了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支付的权益保障金2.74亿元。按权益保障协议约定的相同口径计算,剔除本公司对海亮环材资金支持以及海亮环材并购本公司原有业务资产的影响后,海亮环材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金额为11,076.80万元,完成率为108.61%,实现了业绩承诺。

(二)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无承诺事项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董事长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66,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购买海亮环材 100%股权	购买海亮环材 100%股权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4,958.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3,105.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181,208.49			
		2019 年 1-3 月：1,897.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 司 100%股权项目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 司 100%股权项目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2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 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 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 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 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40,000.00	30,000.00	25,399.59
3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 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 息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 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 息化生产线项目	50,000.00	37,000.00	27,001.95
4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 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 项目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 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 项目	11,323.00	5,400.00	1,382.92
5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 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 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 目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 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 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 目	12,500.00	6,000.00	4,155.38
6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 造项目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 造项目	12,110.00	4,600.00	3,207.56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767.00	33,158.57	33,158.57
合计			249,500.00	204,958.57	183,105.97
					21,852.60

附件 2:

(一)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发行股份购买海亮环材 100%股权	2015 年度	68,990,300.00	69,290,388.28	69,290,388.28	是
2		2016 年度	86,468,100.00	87,271,500.16	156,561,888.44	是
3		2017 年度	101,991,200.00	163,275,882.89	319,837,771.33	是

注：标的公司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为该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每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每年利润总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1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尚在建设期	16,486.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3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尚在建设期	18,969.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4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技改项目	尚在建设期	4,112.00	不适用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5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尚在建设期	4,761.07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6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尚在建设期	2,653.7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预计每年利润总额为项目 100%达到预计产能或者项目改造完成后，预计每年实现的利润总额。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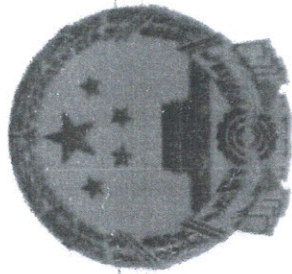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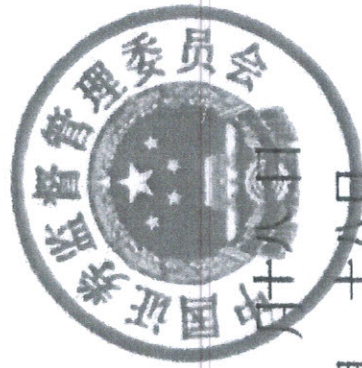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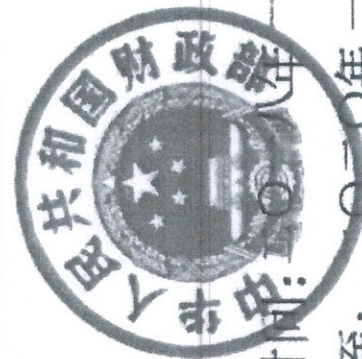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郭安静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1062541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3018046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月

08
月
/m

1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安静(42030180469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李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8008101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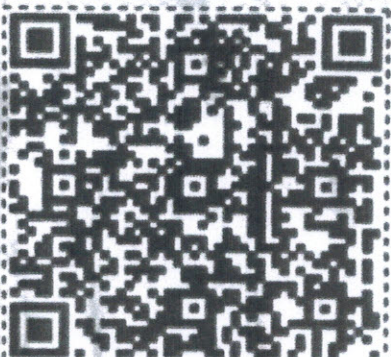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2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震(1101006900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30日

月 日
/m /d

